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金秀圣堂山 陈鹰摄

3

199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融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融安县副县长兼工商局局长：龙功

融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有干部职工 106 名，下辖 13 个工商所。

近年来，融安县工商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工商局的指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融安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市场监督管理，每年都组织几次大的市场检查和专项整治，把日常的监督管理与突击检查整治结合起来，注意抓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积极培养和发展市场体系，搞好市场建设。近年来共投资二千多万元兴建扩建了一批县、乡、村级市场。目前，全县各类市场共 27 个，交易点 7 个。三是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当作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截止 1997 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达 10720 户，首次突破万户大关，私营企业 105 家，当年个体私营经济上交税款 1053 万元，占全县当年工商税收的 36.7%。四是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把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当作带动其他各项工作的“龙头”工作来抓。城东市场自 1993 年建成投入使用后，多年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市场，1995 年被评为 1993 - 1995 年度全国文明市场，通过抓巩固、完善、提高，去年又被自治区工商局推荐申报参加 1996 - 1998 年度全国文明市场评比。五是狠抓队伍建设，造就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精、过得硬的强有力的工商队伍，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4 年以来多次被评为县、地、自治区“双文明”先进单位。

(本版图文由融安县工商局提供)



局领导班子。左起：副局长覃燕萍、局长龙功、副局长韦启聪、党组书记韦建忠。



县工商局出资建设的大良镇下古老屯的人畜饮水工程。



自治区“水果大王”、“星火带头人”秦强(右二)。



融安县城东市场。集办公、歌舞、饮食、商业于一身的综合市场。



城东工商所组织个体户“五一”文娱活动。



县工商局全体同志参加歌比赛。



廣西政報

(旬刊)

1999 年第 3 期
(总第 490 期)

1 月 31 日出版

· 国 发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
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
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9)2号) (3)

· 国 办 发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
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务院各
部门机关后勤体制
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7号)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江河堤防
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8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
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1号) (11)

· 法规、条例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六号) (14)

· 桂 发 ·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四批自治区优秀专家和
继续管理第一批自治区
优秀专家的决定
(桂发(1999)2号) (17)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电网
新电还本付息加价(还贷专项金)
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8)84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8 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突出
贡献科技副职的通知
(桂政发〔1999〕3号)..... (21)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组建我区第三期支教
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1号)..... (2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
政法委、自治区新闻出
版局关于 1999 年
上半年“扫黄打非”
集中行动方案》
的通知
(桂办发〔1999〕2号)..... (2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
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
职务的通知》的通知
(桂办发〔1999〕3号)..... (29)

· 部 门 文 件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赋予私营
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
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 号)..... (31)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 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 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与发展，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电气化事业的重大措施，对开拓农村市场、解决农民生活用能、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这项改革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用三年时间完成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任务。国家经贸委作为电力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和检查，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落到实处，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农电体制改革和加强农电管理的必要性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电力事业迅速发展，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长期以来，农电管理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农村电力体制不能适应农村电力发展需要；落后的农村电网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电管理事权不明、责任不清，农村电力市场混乱；农电职工队伍庞大，人

员过多；农村电价奇高，农民不堪重负。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来解决。

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与发展，对开拓农村市场特别是农村家电市场，推动城乡电力一体化管理，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实现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规范管理、综合配套，统一规划、分类指导，有序进行、分步实施。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围绕电力为农业、农民、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目标，以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农村电气化、开拓农村市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目的，坚持政企分开，减少中间环节，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规范乡（镇）电管站和农村电力市场，整顿农村电价，使我国农村电力建设与管理上水平、上台阶，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主要原则

1.农电改革与发展要与我国电力工业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与现阶段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深化农电体制改革与加快农村电网改造相结合，整顿农村电价与规范农村用电秩序相结合，加强农电管理与改善服务相结合。

3.加大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农电（包括农村电价）工作的责任，加大各级电力公司经营管理农电的责任。

4.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电力企业的关系，中央电力企业与地方电力企业的利益关系，电力企业与农民的利益关系。

三、目标与措施

（一）目标

用三年左右时间，理顺并建立符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农电体制，完成农村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范农村用电秩序，促进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

——在农电管理体制上，原则上一县一公司（企业实体）并实现县（市）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

——在农村电网改造上，要使农村电网技术装备水平上一个台阶，损耗降到合理水平，实现安全可靠供电。

——在农村电力营销管理上，逐步实现电力企业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四到户”管理。坚决杜绝“人情电、权力电、关系电”的现象。

——在农村电价管理上，实行农村电价与城市电价的统筹安排，社会公平负担，首先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然后实现其他用电的同网同价。

（二）措施

1.管理体制方面。

（1）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县级管电机构和供电企业实行政企分开，由县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行使政府管理职能；供电企业要成为独立核算的实体，行使企业经营职能。存在多家供电企业的，要按出资关系，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现行管理模式，将乡（镇）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或营业所，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乡及乡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可采取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并由其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3）对直供直管县供电企业，要逐步改造成为省（区、市）电力公司的子公司，由其承担的乡及乡以下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用，可据实从严核入电网供电成本，并通过相应调整目录电价解决。

（4）对趸售县供电企业，原则上应上划由省（区、市）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区、市）电力公司代管，或者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5）对自供自管县供电企业，要按照电力工业的改革方向，因地制宜、因网制宜，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改革，条件成熟的，可参照直供直管县、趸售县的改革原则和步骤进行改革。

2.营销管理方面。

（1）建立规范的抄表收费制度，全面推行“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和“三公开”（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实现由县级供电企业的职工（电工）直接抄表到户。农村用户要实行一户一表，并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国家规定的电价交纳电费，有权拒交超过表计电量和国家电价外的一切收费。

（2）整顿农村电工队伍，规范服务行为。国家将制定农村电工统一考核标准，对农村电工

实行统一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经过考核符合标准的，一律持证上岗，并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的合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录用。

3.农电价格管理方面。

(1) 改革现行农村电价的形成机制。逐步改变现行农村电力成本的负担办法，对农电成本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定价、社会公平负担的办法。坚决取缔一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价外加价和附加收费。

(2) 加快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进程。在条件成熟的省（区、市），可以推行一省一价。暂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以在省（区、市）内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范围内实行城乡一价，其他县实行一县一价。农村电价与城市电价逐步实现统筹安排、同网同价。

(3) 建立电网改造投资偿还机制。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农网改造投资的偿还在全省（区、市）电网均摊，自供自管县农网改造投资的偿还在该县电网均摊。

4.电网投资方面。

(1) 国家将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投资力度，主要通过国家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同时支持和鼓励供电企业通过合法渠道融资筹集改造资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加大支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力度。

(2) 各级电力企业要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资金的投入，以满足农村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今后新建农电设施应纳入电力规划，由电力企业统一建设、统一经营。

(3) 国家对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的电网改造投资原则上由省（区、市）电力公司负责统借统还；对自供自管县的电网改造投资视具体情况确定贷款方式。

5.加强管理方面。

(1) 严格落实农电管理责任制，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应对本县农村电价进行有效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农村电价水平，减轻农民电费负担。

(2) 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和规定，对乱加价、乱收费、乱摊派行为要坚决拒绝；严禁代征代收各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价外收费。对已公布的违法加价、收费项目，必须立即纠正、停收，如再继续征收，一经查出要公开曝光，并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3) 县级电力企业要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实行减人增效、下岗分流和实施再就业工程。趸售县和自供自管县原则上要在三年内分流一半人员。

(4) 要大力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农村电网，推进和采用低损耗、安全性好、可靠性高的适用技术和设备。

四、组织实施

(一) 这次农电体制改革，对我国长期形成的农电体制和市场管理秩序是一次重大调整和变革，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必须按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稳妥推进的要求，充分依靠各地政府和电力企业，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 国家经贸委作为全国电力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落实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电力公司作为农电改革与发展的具体实施部门，要实行责任制管理；各省（区、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要会同省（区、市）计委、财政厅（局）、电力局（公司）、水利（水电）厅（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按上述总体要求，在 1999 年 3 月底前提出本省（区、市）农电体制改革方案报国家经贸委，同时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电力公司要及时进行协商、协调，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家经贸委。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 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意见 的 通 知

1998年12月30日 国办发〔1998〕14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是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转换机关后勤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后勤服务资源的效能、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以及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保持机关后勤职工队伍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按照《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切实加强对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这次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力度大，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搞好政策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在实际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 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机关后勤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就进一步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的方向；加强机关后勤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机关与后勤服务

单位的结算制度；转换服务机制，推进后勤服务商品化、市场化，使后勤服务单位逐步实现自负盈亏；促进服务联合，充分发挥现有服务资源的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机关后勤保障体制。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应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机关后勤管理职能；坚持为机关服务的宗旨，不断提高后勤保

障能力和水平；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与国家有关改革政策相衔接，积极稳妥地进行。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规范机关后勤行政管理职能。

机关后勤管理是政府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各部门应予以重视和加强。国务院机关后勤工作主管部门要精兵简政，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依据有关政策和规定对各部门机关后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调控；统一制度和标准，规范管理职能和工作程序，提高后勤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政府采购、机关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职工住房等后勤保障制度的改革；加强对机关后勤服务行业改革的分类指导，推动服务机制转换和服务联合，发挥规模效益，促进机关后勤服务的商品化、市场化。

各部门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由行政机关承担，使用行政编制，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机关行政经费，监管机关国有资产；与机关服务中心签订并履行服务合同。各部门可根据机关后勤改革的实际，将原列入后勤行政管理职能的一些服务性、事务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委托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并在经费上予以保证。

（二）进一步明确机关服务中心的性质和任务。

机关服务中心（对外可使用机关服务局印章）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独立核算，逐步实现自收自支。其主要任务是：承担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规划和要求，与机关签订并履行服务合同；承担机关委托管理的部分行政事务性工作；承担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所属服务经营单位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改进服务，提高经济效益。

机关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再核定，由各部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需要，自行定岗、定员。定岗、定员方案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建立和完善结算制度。

改革现行机关后勤服务经费拨付方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实际，核定并拨付各部门机关后勤服务经费。各部门根据机关服务中心承担的服务项目，与机关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支付后勤服务费，逐步建立和完善结算制度。这项工作从 1999 年起进行试点，2001 年普遍实行。

（四）加强机关服务中心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各部门要理顺机关与机关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机关服务中心对其管理、使用的资产的权利和责任。机关服务中心对机关授权管理、使用的经营性资产，要提高资产效用和经济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机关代表国家对投入机关服务中心及其所属服务经营单位的国有资本享有受益权。

机关服务中心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和成本核算制度，严格收入和支出管理。机关服务中心所属服务经营单位应根据其性质执行不同的财务制度。机关服务中心应加强对所属服务经营单位资产和财务的监督管理。

（五）转换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机制。

机关服务中心要结合国家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用人、用工制度改革，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选配人员，完善管理人员聘任制和全员劳动合同制。

机关服务中心执行事业单位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其所属服务经营单位根据其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工资制度，在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按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决定分配形式，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机关服务中心要结合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建立机关后勤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

机关服务中心要强化对所属服务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经济效益、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组织、推动服务经营单位的各项改革。机关服务中心所属服务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的产业

政策，发挥优势，确定事业发展方向；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资源，盘活存量资产，依法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借鉴国有企业改革的做法，把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六）打破界限、推动联合。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必须打破部门界限，改革“小而全”的后勤保障体制。要加强对机关后勤服务设施建设的宏观调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结合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采取定点服务等多种形式，扶优汰劣，扶持一些部门的优势服务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在物业管理、汽车运营和维修、接待服务、餐饮、印刷、幼教、医疗等后勤服务行业中，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走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的道路，逐步与国家第三产业的发展接轨，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新组建的部门原则上不再设立机关服务中心，所需服务由其他部门提供或引进社会服务。

三、解决好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相关问题

（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的后勤服

务保障属非经营性活动，其对内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属于国家财政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不计入纳税范围。对机关服务中心以安置分流人员为主开办的经济实体，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根据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要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机关服务中心建立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各部门要妥善解决由机关划转和分流到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的养老、医疗、再就业等问题。

（三）为帮助机关服务中心精简和分流人员，各部门可以参照《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中办发〔1998〕12号）中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解决机关服务中心的人员精简和分流问题。

（四）各部门要重视机关后勤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后勤人员的专业培训，推行持证上岗制度。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后勤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机关后勤职工队伍。

主题词：行政事务 机关 后勤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8年12月28日 国办发〔1998〕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999年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庆祝建国50周年，我国政府将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搞好堤防建设、确保大江大河安全度汛，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堤防建设的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江河堤防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明年安全度汛。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

经国务院批准，水利部于1998年12月19日至20日在湖北省荆州市召开了“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长江、嫩江和松花江等流域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和长江、黄河等7个流域机构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国家计委等8个部委和湖北等7个堤防建设任务重的省的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代表实地察看了今年汛期抗洪形势最严峻、堤防险情最集中的洪湖、监利长江干堤建设情况，考察了垂直铺塑、土工布防渗、高喷防渗墙等堤基堤身处理工程和吹填加固工程。会议听取了湖北、江苏、安徽、黑龙江4省代表介绍本省加快堤防建设、狠抓质量管理的做法和经验，分析了当前我国江河堤防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堤防建设的主要目标和总体要求，着重研究了堤防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要突出抓好的几个关键环节。会议纪要如下：

一、充分认识搞好堤防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会议认为，水利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中央确定的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就防洪建设而言，要贯彻“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通过堤防建设、分洪拦蓄、水库调节、河道整治等措施提高综合防洪能力。堤防是整个防洪工程体系的基础，是防洪的重要屏障，在抵御洪涝灾害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今年特大洪水的冲击暴露出来的我国水利建设，特别是堤防工程中的一些问题，严重威胁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从历史上看，我国大江大河连续两年，甚至连续几年发生大洪水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不能排除长江还有发生大洪

水的可能。黄河、海河多年没有来大洪水，发生的机率也在增大，特别是黄河在连续几年出现枯水、断流的情况下，会不会来一次大洪水，也难以预料。对淮河等其他江河，也不能掉以轻心。在这个问题上，来不得半点麻痹和侥幸，丝毫不能疏忽，必须立足于来大水，防大汛。

会议强调，1999年是建国50周年，我国政府将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确保大江大河安全度汛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现在离明年汛期只有半年时间，各级领导要有紧迫感，务必抓住今冬明春这个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把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建设好。

二、堤防建设的主要目标和总体要求

会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堤防建设的主要目标是：经过二三年努力，使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一类堤防工程，配合使用其他防洪设施，达到能防御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的标准；其他重要支流和湖泊的二类堤防建设，要根据轻重缓急，力争两年内完成。

堤防建设总的要求是：在现有的堤防工程设施基础上，统一规划，科学设计，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加强科研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江河堤防。要把长江、黄河等7大江河干流堤防，以及保护重点城市、铁路干线、重要工矿企业的支流堤防，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建设进度。对今年大水后堤防断面严重不足的堤段，基础渗漏严重的堤段，要优先安排整修加固。

会议指出，今冬到明年汛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优先保证水毁工程修复，保证堤身堤基的重大险情处理、险工险段加固；第二，加快堤基防渗处理，重点搞好管涌易发段的堤脚内、外压渗平台的处理，力争汛期不发生重大管涌险情；第三，对重要河段已发生的崩岸，

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对可能发生崩岸的堤段要有预防措施；第四，对今年汛期依靠子堤挡水的薄弱堤段，要按已批准的规划设计加高培厚。

三、采取有效措施，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堤防

会议指出，从各地情况看，目前堤防建设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需要及时研究解决。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较差，缺乏科学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不明确，存在堤顶高程盲目攀高的倾向，甚至存在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现象，有的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设计；二是有的项目施工技术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特别是堤防基础防渗处理仍是薄弱环节；三是有的项目组织管理不力，没有实行公开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不够，有些项目尤其是以农民投工投劳为主的项目，质量隐患较多；四是少数地区项目配套资金不落实，投资有缺口，或建设施工超概算，甚至有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容易造成偷工减料，给工程质量留下隐患。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心和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问题，特别是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尤为关注。今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央果断采取扩大内需的措施，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发行国债来大搞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这对水利建设来说是个难得的机遇。现在关键是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用好这笔资金，确保工程质量。

会议提出以下要求：

第一，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抓紧做好堤防建设的规划、设计。各地的堤防建设规划要结合整个防洪工程体系统一规划，统筹考虑，恰当安排。要从各流域综合防洪能力出发，根据不同的水情、堤情和汛期暴露出来的重要问题和隐患，组织有资信、有权威的专门机构和各方面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提出不同的堤防设计标准和要求，不能盲目攀比堤顶高程。首先要抓紧完成重

点堤段和水毁工程修复的设计工作，集中资金，确保重点，切忌“撒芝麻”。必须明确，前期工作做得不够，达不到要求的决不能开工建设。

第二，大力推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要下决心在堤防工程建设中引入竞争机制，真正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规范化的招标投标工作，尽快扭转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比例低、运作不规范、片面强调本地区本行业利益、招标投标流于形式的状况。特别要防止层层转包，资金流失，偷工减料，埋下质量隐患。要加大对招标承包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玩忽职守、行贿受贿、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落实各项责任制，严格工程建设监理。要层层建立领导责任人制度，领导责任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负完全责任。谁负责的工程出了问题，不管今后调到什么地方，不管升多大的官，都要追究行政和法律的责任。同时，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等，也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切实把责任制落到每一个项目，每一个堤段，每个环节。要通过公平竞争的办法，选择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第四，切实搞好堤防防渗及基础处理。设计、建设和施工等单位都要把加强堤防防渗及基础处理作为重点来抓，认真开展基础勘探，摸清楚堤基的地质条件，采用防渗综合技术措施，提高堤防基础防渗能力。对堤身防渗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一类堤防建成后，要基本杜绝管涌等重大险情的发生。

第五，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各地要根据具体情况，推广土工布的应用和垂直铺塑、高压喷射灌浆防渗、混凝土防渗墙等技术。同时，要组织力量，对河势控制与崩岸治理，堤防隐患探测、扫描等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寻求有效办法，力争有新的突破。

第六，认真做好稽察、审计和验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下去，到重点工程、重点地方进行检查。对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认真解决，坚决纠正。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年度审计制度，竣工决算验收制度，加强项目审计。项目竣工后，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工程，要追究责任并坚决返工。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工程，要制定科学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加强工程的管理维护。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堤防建设的领导

会议强调，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江河堤防建设，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工合作，密切配合，把这项工作作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紧抓好。

水利部及各流域机构要加快堤防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尽快完善堤防建设的各项规范、规程和标准，抓紧组织对各地提出的堤防建设项目的审查，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省际间堤防建设工作的实际问题。

计划部门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总体规划和确保重点的要求，认真审批堤防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同时做好政策协调工作，加强对国家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稽查、监督。

国家经贸委要尽快制定和颁布土工布质量标准，督促土工布生产企业确保质量，降低成本，以利推广。

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专款专用，及时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技、国土资源、建设及有关工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积极做好堤基处理等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推广应用。

各级地方政府要对当地堤防建设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堤防建设与防汛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督促各有关部门狠抓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广泛发动群众，积极筹措地方配套资金，协调和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主题词：水利 建设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方案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认真落实，保持稳定，确保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顺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

(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财政周转金是指由财政部门管理，按照有偿原则周转使用的财政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对财政周转金整顿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财政周转金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把整顿财政周转金和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结合起来，妥善做好有关善后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整顿财政周转金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整顿，所有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
- 2.彻底清理，整顿工作不搞变通，不留尾巴；
- 3.加强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 4.稳步实施，减轻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二、整顿财政周转金的主要内容

(一)从1998年12月1日起，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

(二)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后，各级财政部门对已到期的周转金借款，要积极清收。对形成呆帐的借款，要根据《财政周转金呆帐处理规定》(财预字〔1998〕86号)妥善处理。

(三)回收的财政周转金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弥补历年财政赤字、解决财政挂帐、增补预算周转金、安排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以及扶贫、教育等方面。

三、整顿财政周转金的方法与步骤

整顿财政周转金，采取内部自我整顿与外

部检查督促相结合的办法，全部工作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具体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98年12月1日起，各级财政部门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的主要工作(中央财政从1998年1月1日起已经实行只收不贷)。具体包括：停止发放新的借款；清理帐目；回收到期借款；对部分“保留债权、逐步回收”的借款重新核实债权债务关系；按有关规定处理呆帐；安置有关下岗分流人员等。

第二阶段：从1999年12月1日起，各级财政部门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彻底解决第一阶段整顿工作的遗留问题。具体包括：继续清理回收已到期的周转金借款；对少量未到期限的借款和回收难度较大的借款进行转投资或核销处理等，彻底解决财政周转金的有关遗留问题。2000年年底以前，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结束。

四、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要求

(一)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由财政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财政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在财政部的具体组织、指导下，按期完成清理整顿任务。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检查、督促和指导，避免出现工作死角和薄弱环节。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财政部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

(二)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机构撤并和债务清偿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摸清情况，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方案下发后一个月内报财政部备案。要按照分类指导，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

原则，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同时密切注视清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整顿工作对经济增长、社会稳定的负面影响。为缓解财政周转金用款单位的压力，对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在财政按期回收周转金的同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对银行无法扶持、财政周转金又难以回收的企业，在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可暂时保留债权，逐步回收周转金借款。对过去财政周转金长期支持并确属政府职能范围的项目，财政部门可采取政策补贴、财政贴息等方式继续给予支持。总之，各级财政部门要妥善解决整顿财政周转金后地方财政政策性引导方式问题，充分发挥财政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的监督。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

导，认真做好借款清收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避免财政周转金的流失。对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的，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对借机侵吞国有资产、或因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行政机构改革的有关政策，妥善解决财政周转金专职管理人员的分流安置问题。

五、财政部门以外政府其他部门周转金的整顿

在整顿财政周转金的同时，对财政部门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门设置的周转金也要进行清理整顿。从1998年12月1日起，除国务院明文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基金、周转金外，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直接或间接设置和发放财政周转金，也不得将财政拨款改作有偿使用。对于已经设置并发放的周转金，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进行整顿。

主题词：财政 资金 整顿 通知

（上接第21页）

附件：

199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 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名单

王国利 象州县人民政府
张添纲 融安县人民政府
张军厂 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钱 键 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罗国安 邕宁县人民政府
秦键中 南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
黄祖强 百色市人民政府
程 祥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冯耀辉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刘晋通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王立德 凤山县人民政府
张文华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李 标 柳城县人民政府
张素珍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
王秀泉 钟山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人事 科研 表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六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8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酒类生产和流通的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生产、流通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酒类，是指发酵酒、蒸馏酒和配制酒，包括白酒、黄酒、啤酒、露酒、果酒、葡萄酒、食用酒精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生产规划、布局的宏观调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酒类生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酒类流通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环境保护、物价、税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协同做好酒类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酒类的生产、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进口酒的批发、零售实行特种许可证制度。

第二章 酒类生产管理

第六条 生产酒类，应当持有《酒类生产许可证》。个人或者家庭自酿自饮的酒类除外。

第七条 申领《酒类生产许可证》，应当向自治区酒类生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自治区酒类生产规划、布局；
- (二)具有保证酒类质量的生产条件；
- (三)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四)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治区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对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酒类生产许可证》；对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发证的，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八条 生产酒类产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质量、卫生标准。产品出厂应当接受依法取得检验资格的卫生、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禁止不合格的酒类产品出厂。

第九条 配制酒类使用的基酒和食用酒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使用非食用酒精和有害人体健康的添

加剂生产勾兑酒类产品。

第十条 酒类产品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规定。使用省级以上名牌、优质酒类产品标志的，应当注明获奖名称、等级、颁发机关和时间。

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假冒伪劣酒类产品。

第三章 酒类流通管理

第十二条 设置酒类（包括进口酒）批发网点，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的原则。酒类批发网点的规划布局，由自治区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编制。

第十三条 从事酒类批发业务，应当持有《酒类批发许可证》。

申领《酒类批发许可证》，应当向自治区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批发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 （二）有申请人所在地、市、县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的网点布局认可意见书；
- （三）有熟悉酒类知识的人员；
-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治区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酒类批发许可证》；对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办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从事酒类零售业务，应当持有《酒类零售许可证》。

申领《酒类零售许可证》应当向市、县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经营场所和注册资金；
- （二）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县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具备前

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酒类零售许可证》；对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五条 从事进口酒类批发或者零售业务，应当持有《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或者《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

申领《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或者《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 （一）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 （二）有《酒类批发许可证》或者《酒类零售许可证》；
- （三）有熟悉进口酒类知识的人员；
- （四）有识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的技术手段；
- （五）符合进口酒类批发网点规划；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酒类零售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当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进口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所经销的进口酒类应当持有进口货物许可证（复印件）、海关征税税单（复印件）、卫生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并加贴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和符合饮料酒标签标准的中文标识。

第十八条 罚没的进口酒类产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应当在地、市级以上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监督下，依法拍卖给具有《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的经营者，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九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取得《酒类生产许可证》的酒类生产者，经营自产的酒类产品，可免领《酒类批发许可证》和《酒类零售许可证》；经营其他酒类生产者的酒类产品，应当按本条例的规定申领相应的酒类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采购酒类产品时应当查验相关质量证明，酒类产品包

装上标明是名牌、优质产品的，应当按规定索取名牌、优质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酒类生产者和批发经营者不得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酒类；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不得向无《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酒类产品。

第二十二条 禁止批发或者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

第二十三条 运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酒类产品，运达地或运经地要求出具《酒类运输准运证》的，承运人可在起运前持《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申领《酒类运输准运证》。

禁止持有《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经营者为无证经营者代办《酒类运输准运证》。

第四章 酒类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禁止伪造、租赁、转借、买卖和涂改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者分立、合并、撤销，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酒类生产许可证》由自治区酒类生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酒类批发许可证》和《酒类零售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和《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酒类运输准运证》由自治区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酒类生产、流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生产、批发、零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酒类生产或者流通监督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人以上，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阻碍酒类生产、流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酒类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取得《酒类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的，由酒类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的酒类产品，可并处违法生产的酒类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酒类零售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相关经营活动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酒类产品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酒类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酒类生产或者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吊销其酒类生产、批发或者零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销的进口酒类所持证件不齐全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或者《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处理罚没的进口酒类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酒类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酒类产品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酒类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

发酒类产品的；

（二）从无酒类生产许可证、酒类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酒类产品的；

（三）超越酒类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酒类产品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无《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代办《酒类运输准运证》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吊销《酒类运输准运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伪造、租赁、转借、买卖和涂改许可证的，由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和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吊销其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者分立、合并、撤销，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和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酒类生产、流通监督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酒类生产或者流通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发放酒类生产、批发或者零售许可证的，其发放的许可证无效；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酒类生产、流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批自治区优秀专家和 继续管理第一批自治区优秀专家的决定

1999 年 1 月 3 日 桂发〔1999〕2 号

1992 年至 1996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先后命名表彰了三批自治区优秀专家。几年来，这支优秀人才队伍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的作用，为推进全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改革的日益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又不断涌现出一大批政治素质好、业

务技术精、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广大知识分子刻苦钻研、无私奉献的精神，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更大的业绩，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李洁汉等 48 名同志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称号，并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1991〕47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享受有关待遇。根据自治区优秀专家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进行调整。同意马世俊等 53 名同志继续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1991〕47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享受有关待遇。其余同志不再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管理范围，其原享受的住房、医疗待遇不变。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受表彰的第四批 48 名自治区优秀专家和继续列入管理的第一批 53 名自治区优秀专家，不辜负党和人

民的信任与重托，继续加强学习，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奋发进取，再接再厉，努力使自己成为先进思想的传播者、科学技术的开拓者、

“四有”公民的培育者和优秀精神产品的生产者，为我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自治区优秀专家是我区知识分子队伍中的优秀骨干。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自治区优秀专家的管理，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努力为自治区优秀专家以及广大知识分子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社会环境。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知识分子，要以优秀专家为榜样，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重要决策，实现我区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而努力奋斗。

附：1、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名单（48 名）

2、继续列入管理的第一批自治区优秀专家名单（53 名）。

附件 1：

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 专家名单（48 名）

李洁汉 钦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朱积余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张文文 桂林茶叶科学研究所
覃文能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宁材强 柳州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金海燕 广西农业科学院
罗先熔 桂林工学院
陈腾土 广西柑桔研究所
黄敏瑞 广西畜牧研究所
梁永和 机械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范航清 广西海洋研究所
项东云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黎广钊 广西海洋研究所
黄思良 广西农业科学院
张友宝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国泉 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志满 钦州市农业机械修造厂
陆志兆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陈锦祥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开达 岑溪市外贸鸡场

唐前进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何龙群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凌 敏	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王 敏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劳 武	南宁地质勘探基础工程处	徐秀华	平南县平南镇中心小学
黎玉彬	玉林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董柏青	自治区卫生防疫站
曾建民	广西大学	吴维民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冯家勋	广西大学	卫锡锦	广西药物研究所
周怀营	广西大学	郑陈光	自治区江滨医院
杨善朝	广西师范大学	曹 平	自治区法学会
梁智群	广西大学	钟启泉	广西社会科学院
李尚平	广西大学	寿思华	广西社会科学院
唐 凌	广西师范大学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
王 杰	广西师范大学	罗国解	广西电视台
罗星凯	广西师范大学	吴昌敬	广西日报社
汪宇明	广西师范学院	傅 馨	广西音乐家协会

附件 2:

继续列入管理的第一批自治区 优秀专家名单（53 名）

马世俊	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余培南	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王云高	南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张兆京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矿产地质研究院
韦 纬	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	张皆禄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韦裕廉	玉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陆申年	广西大学
邓国荣	广西大学	陈光旨	广西大学
兰红星	自治区科技厅	陈伟芳	北海市水产局
卢植新	广西农业科学院	陈克飞	广西农业广播学校
刘东华	广西工学院	郑军里	广西艺术学院
伍玉元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郑邦国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少枝	南宁市农业局	郑国森	柳州压缩机总厂
杨道华	广西科学院	林仲湘	广西大学
李 铎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所	罗宗育	广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李 雁	广西艺术创作中心	金代均	广西植物研究所
李光炎	自治区党委党校	金振华	柳州微型汽车厂
李瑞高	广西植物研究所	洪庚辛	广西中医药研究所
肖永孜	广西社会科学院	荣洪生	长海机器厂
吴光文	广西水电学校	胡景友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邹德正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钟文典 广西师范大学
钟建明 苍梧县鼻咽癌防治所
唐启望 钦州市政协
袁绪程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莫炳泉 北流市科学技术协会
莫家让 广西大学
梁超然 自治区政协
章纯熙 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黄 铮 广西社会科学院
黄广祥 河池地区技术开发中心

黄格胜 广西艺术学院
黄淑子 广西歌舞团
龚高实 桂林市农业局
谢德浚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
蒋蕴菊 机械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蓝怀昌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赖星华 广西农业科学研究院
廖皓年 自治区植保总站
主题词：表彰先进 专家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电网新电还本付息加价 (还贷专项金)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发〔1998〕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电网新电还本付息加价（还贷专项金）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电网新电还本付息加价（还贷专项金） 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电网新电还本付息加价（以下称“还贷专项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广西电网新电还本付息加价（还贷专

项金）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桂政函〔1998〕5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还贷专项金属国家财政收入，纳入自治区本级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在预算上单独编列反映，收入上缴自治区金库，

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安排，先收后支，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也不能平衡预算。

第三条 自治区电力局作为还贷专项金的征收单位，应根据年度新电需还本付息情况，在上缴还贷专项金后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返还书面申请报告。自治区财政厅接到书面申请后，必须及时对入库情况进行审核，并于入库后5日内（节假日顺延）对征收单位办理拨款。

第四条 自治区电力局上缴还贷专项金时须填制“一般缴款书”，“一般缴款书”所列各项内容必须填列完整、准确。此项收入适用1998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基金预算收入科目88类“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中的8890款“其他附加收入”。

第五条 还贷专项金实行财政基金报表制度。自治区电力局按月份、季度、年度向自治

区财政厅报送收支报表；每年年终后3个月内，还应将上年还贷专项金的征收、使用和结存情况写成书面材料连同年度决算报表一起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六条 还贷专项金使用时应严格按资金渠道在规定的支出标准内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确保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

第七条 还贷专项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接受自治区财政、审计和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财政 资金管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1998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的通知

桂政发〔199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科技工作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靠科技和人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全区科技副职勤奋工作，锐意进取，为促进地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请示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王国利等15名同志“199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荣誉称号，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受表彰的科技副职发

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实现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重大决策努力拼搏，不断做出新的贡献。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做好选派科技副职工作，重视发挥科技副职的作用，为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实现“科教兴桂”的战略目标而努力。

附件：199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
(下转第13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组建我区第三期支教 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建我区第三期支教工作队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月12日

关于组建我区第三期支教工作队的意见

1998年12月21日，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重点研究了我区第三期支教工作，就组建我区第三期支教工作队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第三期支教工作队的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和“1234610”工作思路，我区第三期支教工作队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协助和指导当地党委和政府认真抓好“两基”教育，搞好“普六”，促进“普九”，巩固扫盲成果。凡有支教队进驻的点，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中小学生的毕业率、辍学率都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确保我区2000年基本实现“两基”目标。已实现“两基”的县，要切实做好巩固提高工作。

（二）协助和指导当地党委和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教训中心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加强科普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农民群众学习先进实用技术和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为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服务。

（三）继续以“四个好”（建设一支好队伍，建设一所好学校、健全一套好制度、培养一批好人才）为要求，帮助受援地方改变薄弱学校的面貌。

（四）协助有关部门，深化农村教育改革，建立“农科教”三结合示范服务基地，上好学生劳动技术课，学生毕业后要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积极配合团区委、区妇联搞好“希望工程”、“春蕾工程”和青年自愿者活动。

（五）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从人力、财力、

物力上支援受援地和受援学校多办实事好事，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二、第三期支教工作队的组建办法和时间安排

(一) 第三期支教工作队的组建仍按规定的条件严格选派队员，确保支教工作队的整体素质。区直支教队员定为 220 人（具体抽人方案由区支教办下发），主要由区教育局直属的大、中专院校，区直有关部、委、办、厅、局所属高、中等学校和有关市中小学校抽派。支教队仍进驻 28 个国定贫困县。每个县派 6 至 10 人，分别进驻一所中学和一所小学，积极探索新的经验，带动面上工作。

(二) 1999 年元月中旬召开全区第三期支教工作动员大会。动员会后 5 天内，各有关单位按自治区分配的名额和条件将参加支教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支教办审定。

(三) 第二期支教队员于 1999 年元月 20 日收队。元月 25 日召开第二期支教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有关厅局领导、后援单位的领导以及新、老队员参加。2 月 25 至 28 日对新队员进行培训，3 月 4 日进点。

(四) 第三期支教工作时间仍为一年。

三、第三期区直支教队员的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派到小学去的支教队员其学历为中师毕业以上），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教学业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熟悉群众工作的干部或骨干教师。

(二) 由派往每个受援县的牵头单位挑选一名副处长以上的领导干部任队长。

(三) 从中小学校派出的支教队员必须是副校长、教导主任或骨干教师。

四、区直支教队的组织领导

(一) 要把支教工作和农村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和扶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支教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部署，加强对支教工作队的监督管理，

每年要对支教工作队及支教队员进行考核、评比、表彰。农村工作队队长兼任支教工作队的第一队长，要认真负起支教工作的责任，指导与协调支教队开展工作，帮助解决支教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农村工作队所驻的乡（镇），原则上亦为支教队进驻的乡（镇）。

(二)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选派四位处长或副处长分别挂任南宁、柳州、百色、河池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兼教育局副局长，各支教队队长挂任驻县县委副书记、县支教领导小组副组长。部分队员挂任乡镇党委副书记或学校领导职务。

(三) 加强支教队的管理和自身建设，建立临时党团组织，制定完整的学习、工作、生活制度，严格组织纪律，以保证支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对各地、市支教工作的要求

(一) 各地、市及所辖县仍继续派出支教队，全区共 3000 人（具体方案另定）。

(二) 继续加强“手拉手”、“结对子”活动，进一步扩大帮扶面。区直驻 28 个县开展“结对子”的面要达到 30%。各地、市、县（区）要努力扩大本辖区内的“结对子”学校。

(三) 加强对支教工作的领导。各地、市、县（区）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支教领导小组，加强支教办公室的力量，保证其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

六、要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财政都要把支教经费纳入预算。同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财力物力上支持支教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市、县（区）和区直各单位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

1998 年 12 月 22 日

主题词：教育 支教工作△ 1999 年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 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 1999 年上半年“扫黄打非”集中 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1999〕2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驻桂空军，武警广西总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 1999 年上半年“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 年 1 月 12 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 1999 年上半年 “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方案

认真做好“扫黄打非”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1234610”工作思路，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的舆论氛围和文化环境，十分重要。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决定 1999 年上半年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一、“扫黄打非”成果和出版物市场主要问题

多年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十分重视“扫黄打非”工作，把“扫黄打非”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的重要工作来抓，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了以清理整顿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市场为主要内容的“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使我区“扫黄打非”工作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文化市场已经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但是，由于“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有着复杂的国际国内原因，有着敌对势力颠覆破坏的政治背景和有利可图的经济诱因，

再加上一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对“扫黄打非”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打击不力；有关法规和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中还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所以，非法出版问题依然十分严重，出版物市场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从境外和毗邻省区流入我区的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品种和数量较往年进一步上升，销售此类出版物的情况在我区的一些地方特别是几个中心城市仍然非常突出；从境外或毗邻省区走私和贩运淫秽、反动、盗版光盘的活动仍在继续，非法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部分地区严重回潮，有的地方的个别场所甚至形成了一定规模，成为区内非法光盘的集散地；非法印刷屡禁不止，非法出版活动进一步向团伙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而且更加隐蔽，手段更加现代化，斗争更加复杂；一些地方电影市场、演出市场管理混乱，违规违法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扰乱了文化市场秩序，严重冲击民族出版产业特别是新兴的光盘产业的发展，造成国家经济和税收巨大损失，干扰我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影响社会稳定，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败坏社会风气。因此，有必要继续开展大规模的集中行动，解决出版物市场的突出问题。

二、指导方针和阶段性目标

1999年上半年“扫黄打非”集中行动，要继续以党的十五大关于“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的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下苦功夫，追根究底，穷追猛打，然后找到杜绝这些事件不断发生的有效措施”的重要批示，针对出版物市场存在的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按照中央的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这次集中行动的主要任务和阶段性目标是：严厉打击走私，查堵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非法音像制品的主要源头；认真整顿印刷企业，打击非法翻印境外政治性出版物和盗版盗印活动；深入

检查清理市场，取缔违法经营，遏制非法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回潮的势头；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惩“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犯罪分子；加强管理，规范电影市场、演出市场经营行为，使文化市场面貌进一步改观。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主要任务

1、严厉打击走私，堵截反动、淫秽、盗版出版物源流。重点要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要抓住当前全国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的有利时机，认真贯彻“海上抓、岸边堵、口岸查、市场管、处罚严”的缉私方针，以打击走私反动、淫秽、盗版光盘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再破获和依法处理一批案件，使出版物领域走私活动受到有效遏制，从而明显改善我区出版物市场尤其是音像市场的整体状况。海关要加强对印刷品、音像制品特别是境外政治性出版物、成品光盘、光盘生产线、母盘和光盘原料聚碳酸酯的监督检查。要继续加强信息工作，提高缉私案件的破获率。公安机关要继续重视有关线索，深挖非法光盘生产线，严密注视市场动向，加强侦查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取缔走私货品交易，坚决打击贩私活动。

2、清理整顿印刷企业，取缔无证照印刷厂、点。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关出版物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8〕252号）和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全国印刷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的通知》（新出联〔1998〕30号）有关要求，对全区印刷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自治区“扫黄”办公室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对此项工作已联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刷行业清理整顿方案》（草案），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级新闻出版、经贸、公安和工商部门要联合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认真做好本地

的清理整顿工作。要坚决取缔无证照的印刷厂、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依法追究犯罪印刷行为的刑事责任。所有印刷企业都要重新核证、登记，下决心大幅度压缩不符合条件和低水平重复建立的印刷企业。通过整顿和压缩，达到控制总量，优化结构，规范经营，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的目的。各地党委和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给予有力指导，确保工作成效，决不能让整顿、压缩走过场。要进一步明确各地印刷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已设立新闻出版局（办）的，由新闻出版局（办）负责，未设立的，由各级政府指定相应部门负责。

3、检查清理市场，规范经营者行动。要对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市场进行全面清理，将政治性非法书刊、淫秽色情、盗版光盘和著名出版物的盗版品作为打击重点，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凡未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批准擅自设立的书刊批发交易市场和未取得经营资格的音像、电子出版物经营场所一律取缔。对经批准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各类出版物发行单位，要对其经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二级批发单位以检查发货情况为重点，零售单位以检查进货渠道为重点，凡批销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和盗版出版物的，情节严重的要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从非法渠道进货的，也要相应进行处罚。对已经或正在形成中的非法出版物集散地要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取缔，绝不能养痍遗患。南宁市要加大收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力度，追根溯源，打掉犯罪团伙。南宁市、柳州市要采取有力措施，遏制盗版特别是黄色、淫秽光盘回潮势头。钦州市要对走私电影屡禁不止的现象进行专项治理。各地工商、公安部门要通过加强巡查及 110 报警台受理举报等方式，打击游商沿街兜售非法出版物的不法行为。在收缴流入市场的非法出版物的同时，要注意跟踪追击，侦破和捣毁其储运、制

作窝点。对暴力抗拒执法事件，要对违法分子实行治安处罚，触犯刑律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查处大案要案，震慑不法分子。要围绕集中行动的阶段性目标，组织强有力的侦破、审理队伍，排除干扰，集中突破一批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继续贯彻“打团伙、破网络、端窝点”的方针，把打击有组织、成规模、内外勾结的犯罪活动作为工作重点。要将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的、破坏性大的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主犯列为主要打击对象，快捕、快诉、快判、快收监，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分子非法获取的经济利益，要从严适用财产刑予以剥夺，决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要加强对办案工作的指导，对涉及多部门、多地区的重大案件，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联合办案，提高办案效率。要加大对“潘锦华非法出版案”等大案要案的办案力度，有关部门要继续查找线索，侦查取证，抓紧破案结案。对已经确定的重点案件，各地也要加大力度，一查到底，决不手软。

（二）主要措施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1999 年是我国历史上至关重要的一年。我国将庆祝建国五十周年、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很重，可能会遇到许多敏感和复杂情况。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击出版物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务必取得明显成效。

2、突出工作重点，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桂东南沿海地区及铁路沿线地市仍是 1999 年度全区“扫黄打非”的工作重点。南宁市是自治区首府，要在文化市场、出版物领域树立良好的首府形象。桂林市是国际旅游城市，要把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摆在重要位置。自治区文化厅等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南宁市文化市场的管理工

作，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自己所属的文化经营单位进行管理，作出表率。挂东南各地市要加大查堵力度，严防非法出版物走私入境，向内地扩散。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要重点解决好非法音像、电子出版物和政治性书刊问题。南宁、柳州两市要继续重视群众举报，深挖非法地下光盘生产线。各地市还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抓好自己的工作重点。

3、规范管理，明确职责。各级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和区直有关单位，要规范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规定认真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问题。要注意总结当地经验，推广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齐抓共管，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4、强化法律手段，加大刑事处罚的力度。针对非法出版活动的猖獗势头，除严格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规范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市场外，还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加大刑事处罚的力度。对“制黄”、“贩黄”、侵权盗版、非法出版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修订后的《刑法》，是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各级法院、检察院要加强学习，准确运用，尽快审结典型案件。我区“潘锦华非法出版案”要依据“扫黄”、“打非”的有关法律法规抓紧审结，并公布查处结果，以震慑不法分子。

5、继续实施悬赏举报制度，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斗争。重奖提供重大破案线索的举报人员，是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中创造的成功经验，要认真总结和推广。1999年，要继续实施自治区“扫黄”办公室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举报非法光盘生产线和音像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暂行办法》和《关于奖励举报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对提供重大破案线索的举报有功

人员予以重奖。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举报奖励制度，并在实施中逐步完善，以鼓励更多的人投身到“扫黄打非”斗争中来。各级各类奖励举报制度和“扫黄打非”的举报电话要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中反复宣传公布，各类出版物市场均要广泛张贴。要建立“扫黄打非”奖励基金，广泛筹集奖励资金，及时兑现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6、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扫黄打非”工作水平。“扫黄打非”集中行动要为加强经常性管理创造条件，做到打防结合，标本兼治。要认真分析在整治市场和查处案件中暴露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由此入手，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法，使“扫黄打非”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集中行动中，要坚持1994年秋季“扫黄打非”集中行动以来建立的光盘来源识别码制度，向音像复制企业派驻监督员制度，音像复制企业列入特种行业管理制度，印刷、复制、发行委托书制度，二级批发单位总量控制制度，出版物准运、准提制度，录像放映节目专供制度，等等。要认真落实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书刊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新出发〔1998〕953号）和《关于加强委托境外企业加工光盘管理的通知》（新出音〔1998〕560号），进一步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和出境加工光盘的程序。要根据劳动部《关于颁布第二批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技术工种目录的通知》（劳部〔1996〕290号）和新闻出版署、劳动部《关于对图书发行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新出联〔1998〕4号），把实行图书、音像发行员就业准入控制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作为“扫黄打非”工作的一项重要治本性措施来抓。要继续管好出版单位，严格出版纪律。对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经营许可证的出版、发行单位，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要继续推行出版物市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步骤地改变“管办不分”等不良现象，努力使管理

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

7、下大力气抓繁荣，从根本上扼制非法出版物泛滥的势头。要通过“扫黄打非”扶持优秀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结合迎接建国五十周年、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推出大批基调鲜明、题材广泛、形式多样、价格合理、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出版物，不断满足市场的需要和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从根本上扼制非法出版物泛滥的势头。必须建立健全音像制品和书报刊流通主渠道，并使之延伸到乡镇，占领城乡市场。在打击违规违法经营活动的同时，要扶持一大批文明守法经营典型，以尽快建设一个文明、健康、有序、繁荣的文化市场。

四、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

“扫黄打非”工作的成效如何，关键在领导。各地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搞好这次集中行动作为一项严肃而重大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要建立健全地市和部门领导干部“扫黄打非”工作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认真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问题，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对那些领导软弱、整治不力，特别是被列为重点地区，在集中行动中出版物市场面貌没有明显改观的，要追究党政领导的责任。要把“扫黄打非”与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把“扫黄打非”同惩治腐败结合起来。对纵容、庇护、参与“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从严查处。

宣传、新闻出版（版权）、文化、广电、公安、工商、检察、法院、海关、铁道、邮电、交通、民航等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宣传报道“扫黄打非”动态，以形成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

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当地“扫黄打非”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宣传发动、督促检查、信息交流和总结表彰等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扫黄”工作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好“扫黄打非”必需的编制、人员、经费、技术装备等条件。一些地市“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过少，不能适应工作的情况，要尽快加以改变。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这次集中行动从1999年1月上旬开始，6月底结束。我区分两个阶段进行：一季度集中清理市场，打击走私，查处大案要案，加强管理，促进繁荣，为春节和“两会”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二季度进一步强化出版物管理，结合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部署的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工作，继续着力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整顿印刷企业，保持市场平衡态势。1999年上半年“扫黄打非”集中行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自治区公安厅、文化厅、广播电视总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联合召开广西“扫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地要根据全国和广西“扫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1999年上半年“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方案精神，相应制定本地的集中行动方案，并组成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指导工作的开展。集中行动结束后，各地市和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开展集中行动的情况报告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有关部门将适时派出联合检查组，到有关重点地、市进行检查。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要认真总结各地开展集中行动的经验，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主题词：扫黄打非 1999年 实施方案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 领导职务的通知》的通知

桂办发〔1999〕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促进我区社团组织依照自己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的在职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

（一）在职的领导干部，包括担任现职的副科局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以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组织部门正式任命的副县（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二）人大机关的领导干部是指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及人大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仅指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政协机关的领导干部是指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和各级地方政协办事机构的副

县（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

（三）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领导职务由中央或地方党委管理的团体，其领导干部如兼任其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也应参照中办发〔1998〕17号文件执行。

二、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

三、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先由社团提出拟任人选，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应先征求干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经批准兼任的推荐人选，应按所在社团章程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再到相应的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手续。

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

四、未经批准已经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应立即辞去所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确需继续兼任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现已退出领导岗位，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应按中办发

[1998] 17号文件规定审批。

六、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兼任社团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可不报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月12日

附：在职领导干部兼任社团领导职务审批表

主题词：社团 领导干部 兼职△ 广西
通知

附件：

在职领导干部兼任社团领导职务审批表

社会团体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籍 贯	是否 党员	学 历	学位、专业 职称	所在 单位、 职务	拟任社 团 职务	在其他民 间组织兼 职 情 况
拟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理由（由社团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干部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干部任免部门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1. 业务主管单位与干部所在单位一致的，“干部任免部门审批意见”栏可免填。

2. 此表填报一式三份（厅级以上干部需一式五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一九九八年 第 1 号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
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已于 1998 年 9
月 2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石广生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条 为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保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参与国际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系指依法登记注册、资本属于私人所有或私人资本控股的生产性企业或科研机构（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三条 申请资格

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私营生产企业可申请自营进出口权：

（一）已经在生产企业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 8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连续两年年销售收入、出口供货额分别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 万美元（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年销售收入、出口供货额分别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 万美元）以上；

（三）具有自营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

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私营科研院所（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自营进出口权：

（一）已经在科研院所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 8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科研院所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经过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开

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具有自营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申请自营进出口权的报告。

二、企业或院所章程。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连续二年企业年检合格证明和资产情况证明。

五、申请的自营进出口商品目录。

六、代理出口的外贸企业出具的出口供货证明材料。

七、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八、高新技术企业需出具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五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向注册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审批。

第六条 经批准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出入境检验、外汇、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后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分立、合并、变更自营进出口商品目录,须报外经贸部批准;变更企业名称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报外经贸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注销的须

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经批准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如下:

一、可以直接从事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内,可以经营本企业或院所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院所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三、可以申请加入进出口商会、参加国家和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并得到国家对外贸易方针和政策的指导;

四、在从事自营进出口贸易活动中,可以享受与公有制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相同的待遇。

五、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六、接受外经贸主管部门和进出口商会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七、积极出口创汇。

第八条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对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进出口业务,要积极支持,加强指导,做好服务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九条 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撤销自营进出口权的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站在科技领域最前沿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成立于1959年初，四十年来，该所为上级领导的科学决策服务，为科研生产服务，为普及科学技术服务作出了很大贡献。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不断探索和开拓，形成了较完善的情报工作体系和网络，拥有丰富的信息资源，优秀的工作队伍和比较先进的情报手段，为走上市场、面向经济主战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融合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今年，又相继增设了“广西经济社会技术发展研究所”和“广西生产力促进中心”，以祈形成合力，为把广西经济建设推向一个新台阶再创辉煌。



广西科技情报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韦保平



申请专利的参谋部——广西专利服务中心



为厂家产品名扬四海而勤奋工作的“飞马影视广告公司”



广西最大的科技信息宝库——收藏百万文献的广西科技图书馆

● 为科研、生产项目作可行性论证

● 承接各种产品的影视和期刊广告宣传

● 提供图书、情报资料借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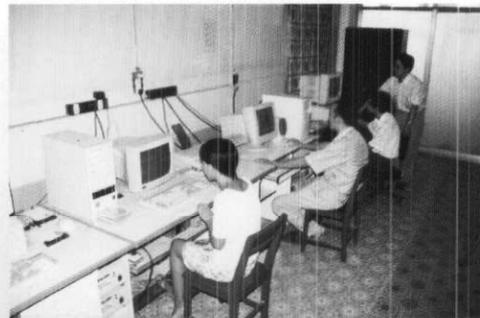
● 为科研课题立项检索查新

● 接受委托进行市场调查研究

● 承办申请专利代理



科技情报所研究室为你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开发服务。



联接国内外科技信息的通道——咨询检索中心



您知道吗？就是这些刊物令多少企业起死回生！使数以万计的农民告别贫困！让所有读者合家幸福美满！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